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进展

暨收到终结执行程序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阳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辽10执331号之四】，裁定终结（2025）辽10执331号案件的执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达”）及嘉業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業石化”）未履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支付溶剂油装置减值补偿义务的民事纠纷向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9月，公司收到辽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10民初1号】，一审判决被告金石达、嘉業石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四川奥克减值补偿款人民币40,918,330.00元，并从2025年2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9月，公司收到辽阳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5）辽10执331号】和《执行裁定书》【（2025）辽10执331号之二】。因被执行人金石达和嘉業石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裁定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拍卖被执行人嘉業石化持有的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12.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 年 10 月，公司收到辽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辽 10 执 331 号之三】。根据《执行裁定书》，辽阳中院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嘉業石化持有的四川奥克化学 12.25%股权。买受人荣成青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2,119,360.00 元（叁仟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的最高价竞得。辽阳中院裁定：被执行人嘉業石化持有的四川奥克 12.25%股权归买受人荣成青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阳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辽 10 执 331 号之四】。根据《执行裁定书》，辽阳中院通过拍卖被执行人嘉業石化持有的四川奥克 12.25%股权，执行回款人民币 32,119,360.00 元。辽阳中院为嘉業石化在其他民事纠纷案中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数额预留案件款 3,881,740.06 元；然后扣收（2025）辽 10 民初 1 号案件受理费 246,392.00 元、执行费 99,272.97 元后，余款 27,891,954.97 元，分别向申请执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5,000.00 元、向申请执行人四川奥克发放 27,886,954.97 元。经网络查询和传统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法院裁定，本案现已终结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阳中院向公

司发放的 5,000.00 元已由公司收取，向四川奥克发放的 27,886,954.97 元尚待收取。执行结果预计会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2,100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仍需以四川奥克最终收取的金额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执行款给付情况和追索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如发现其具备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辽 10 执 331 号之四】。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